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与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的关联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根据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向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40,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含税）	2021 年 1-9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计划调整金额（含税）	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	74,310.35	+40,000	130,000

（三）关联交易调整的原因

公司与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销售黄磷，年初预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以 2020 年黄磷平均价格 15000 元/吨为基础测算，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为 9 亿元。鉴于近期黄磷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并超过 50000 元/吨，2021 年 1-9 月公司已向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销售黄磷为 7.43 亿元，按年初预计交易规模及目前黄磷价格预估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4 亿元。为促进协同战略推进，保持业务连续性，公司拟将向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 2021 年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 90,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草铵膦、草甘膦铵盐、水剂、可溶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过氧化氢（销售附属产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Lei Wang 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 1,166,979.46 万元；净资产为 326,376.94 万元。2020 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 372,271.4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8.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10.1.6 第（二）款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